

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夹发改〔2020〕4号

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

县级各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县域内各项目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明〔2020〕66号）、《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发改审批〔2020〕36号）、《乐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

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》(乐发改审批〔2020〕43号)要求,现就疫情防控期间,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(以下简称“在线平台”),切实加强项目远程审批服务,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以及后续投资运行的影响,保障投资项目申报、受理、审批和前期工作稳妥有序开展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执行在线告知性备案制度

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,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《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(川办发〔2018〕23号),严格执行告知性备案制度,一律通过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备案(备案流程见附件2)。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文件的,由项目备案部门(县发展改革局/县经济信息化局)指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打印;项目单位不具备在其办公场所自行远程打印条件、不能到项目备案部门(县发展改革局/县经济信息化局)领取的,项目备案部门(县发展改革局/县经济信息化局)将及时通过快递邮寄方式送达项目单位。

二、全面推行网上核准和审批

企业投资项目核准、审批、节能审查等,除涉密项目外,原则上通过在线平台网上审批,严格执行“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、一次性告知制和责任追究制”(核准、审批流程详见附件3、4)。县发展改革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县行政审批局的协调联系力度,积极推

进“一网通办”。围绕政务服务智能化和信息化要求，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，变群众“多次跑”为信息“网上传”。严格执行在线平台网上办理、快递送达，推行实施“一网通办”和“零跑路”服务；加强对投资项目单位的服务，指导项目单位上传电子材料、实行远程审批，并指导通过在线平台下载或打印批准文件。对投资项目办理中确需纸质材料，以及项目单位在其办公场所无法实现批准文件网上出件的，将通过快递邮递方式寄送。

三、强化咨询服务和问题解答

我县将通过在线平台、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，公布投资项目办理咨询电话（咨询电话见附件1），安排落实专人负责，及时为项目单位网上审批申请、办理提供政策答疑、流程指引、释疑解惑等优质便捷服务，指导规范项目单位网上办理审批，及时响应、解决相关项目单位提出的在线审批技术需求和疑难问题。

县级各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县域内各项目单位可积极参与监督，为我县不断提升网上审批服务水平提出建议意见，为稳定投资运行提供坚实基础。

- 附件：1.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夹江县咨询电话
2. 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操作流程
3. 企业投资项目网上核准操作流程
4. 政府投资项目网上审批操作流程

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2月10日



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0日印发
